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星

選任辯護人 洪惠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438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之手機壹支（型號：OPPO A78 5G，門號：0000000000）及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林建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61、69頁）為證據外，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8號判決參照）。準此，本判決就各證人、共犯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以及各共犯在檢察官、法官面前以共同被告而非證人身分所

01 為之陳述，即不採為認定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
02 證據。惟本案其他非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部分，則不受
03 上開特別規定之限制，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應
04 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
05 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參照）。

06 (二)本案被告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
07 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
08 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
09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
10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11 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12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
13 定之限制。

14 三、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5 （本院卷第61、69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陳孟涓於警詢時
16 指訴歷歷，並有告訴人報案資料、對話紀錄擷圖、指認犯罪
17 嫌疑人紀錄表、114年9月8日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桃園
18 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9 目錄表、現場照片、高鐵票翻拍照片、手機Google搜尋記錄
20 擷圖、對話紀錄暨群組紀錄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建和
21 開發有限公司Google搜尋結果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
22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23 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四、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26 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7 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8 (二)被告就本案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29 錢等罪名間，其實行行為局部重合，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30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三)被告就其本案面交款項之行為，與LINE暱稱「彥廷」、

01 「TOM」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2 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於僅於本院審理中始自白犯行，如前述，則
04 被告不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之洗錢防制
05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
06 刑規定之要件，無從依前開規定予以減刑或於量刑審酌。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
08 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
09 當管道獲取財物，而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
10 工作，將贓款轉交上手，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損害財產交
11 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
12 訴人達成調解或其所受損害；另被告本案所面交之告訴人遭
13 詐款項高達新臺幣（下同）50萬元，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
14 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本院卷第70頁）、被告前有幫
15 助詐欺取財等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檢察官
16 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至於
17 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
18 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
19 況等情狀，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
20 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說明。

21 五、沒收部分：

22 (一)扣案之手機1支（型號：OPPO A78 5G，門號：
23 0000000000），係被告持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
24 供承明確（114年度偵字第44382號卷第130頁），並有卷內
25 對話紀錄（同上卷第93至103頁）在卷可憑，應依詐欺犯罪
26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諭知沒收。

28 (二)查扣案之現金1萬9500元，為被告所有，業據被告於警詢時
29 供承在卷（114年度偵字第44382號卷第18頁），是被告之犯
30 罪所得沒收即可由前述扣案現金予以執行。又被告於本院審
31 理時自承因本案犯行獲有車馬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本

01 院卷第61頁，114年度偵字第44382號卷第24頁），屬被告本
02 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尚未實際發還予被害人，本案應就扣案
03 現金其中1000元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04 沒收；至扣案之其餘現金1萬8500元，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犯
05 罪有直接之關聯性，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6 (三)末查上開被告面交取得之款項，固係其洗錢之財物，然業已
07 上繳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被告並未終局保有該等財物，倘諭
08 知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0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賴穎穎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朝森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吳梨碩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3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3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4382號

30 被 告 林建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羈押中)

選任辯護人 洪惠平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建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2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彥廷」、「TOM」、「點點」、「Peter」、「ET」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通訊軟體群組聯繫詐欺犯行事宜，共組詐欺犯罪集團組織，並由林建星擔任該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俟由林建星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ET」，利用Whatsapp通訊軟體、抖音社群軟體，向陳孟涓佯稱可透過刷卡及面交之方式投資USDT虛擬貨幣等語，致陳孟涓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9月8日上午11時13分，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交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現金予依「TOM」指示前往收取上開款項之林建星，林建星再依「TOM」之指示，再將上開款項上繳予「TOM」所指定之人，使陳孟涓及受理偵辦之檢警均不易追查，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嗣經陳孟涓發覺遭騙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而於114年10月2日上午6時41分，在苗栗縣○○鎮○○路000巷0號前，拘提林建星到案，並扣得現金1萬9,500元、手機1支。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一	被告林建星於警詢時、偵查中及羈押庭審理時之供述	1.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有依「TOM」之指示，向被害人陳孟涓收取牛皮紙袋後，再依「TOM」之指示，交付予「TOM」指定之人，並因而收受油錢及每日開銷費用之事實。 2. 被告坦承伊雖與「彥廷」、「TOM」簽立「建和開發有限公司」契約，但其等告知係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且伊不知「彥廷」、「TOM」、「點點」、「Peter」及「TOM」指定之人向伊收取物品之真實年籍及聯絡方式，每次向伊收取物品之人、交付地點均不一樣，「TOM」亦未曾告知伊何時發放薪資、公司名稱、送貨取件之內容，伊認知是與投資相關，伊也有覺得奇怪，然因缺工作沒問也沒有查證之事實。
二	證人即被害人陳孟涓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害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交付5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三	114年9月8日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	證明上揭犯罪事實。
四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搜索扣	證明被告為警拘提到案時，扣得上開1萬9,500元、手機1支

01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5張	之事實。
五	「建和開發有限公司」GOOGLE搜尋結果、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苗簡字第886號判決書各1份、上開手機內之GOOGLE搜尋紀錄照片20張、LINE對話紀錄暨群組紀錄、照片27張	證明上揭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建星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
03 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4 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05 被告與「彥廷」、「TOM」、「點點」、「Peter」、「ET」
06 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07 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
08 欺取財罪、洗錢罪間，有想像競合犯關係，請從一重論以三
0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扣案之上開手機，為供被告犯
10 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
11 之犯罪所得，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2 收。

13 三、具體求刑：

14 另請審酌被告為牟私利，率然以上開犯行參與本案詐欺犯
15 罪，請審酌被告於本案詐騙犯罪之分工角色、被告否認犯
16 行、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失金額50萬元等狀況，量處被告有期
17 徒刑2年2月。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2 檢 察 官 賴穎穎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3 書 記 官 謝詔文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9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2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8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2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6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